統合性或特殊範圍產業(如生技產業、文化創意產業、ICT產業、物流產業等)與行業標準分類之關係為何?

答:

- 一、統合性產業或特殊範圍產業,如文化創意產業、生技產業、物流產業、ICT產業等,可能涵蓋行業標準分類之許多業別,甚至跨及不同大類,或僅含某細類業別之一部分,屬行業標準分類以外的另一種產業分類方式。以「觀光衛星產業」為例,其涵蓋範圍涉及本總處現行行業標準分類(第10次修訂版)之「批發及零售業」、「運輸及倉儲業」、「住宿及餐飲業」、「支援服務業」、「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」等大類中之部分業別。
- 二、國際組織對於若干統合性分類訂有分類架構,如聯合國國際行業標準分類(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of All Economic Activities, 簡稱 ISIC)針對資訊通信技術 (ICT)產業、內容與媒介 (content and media)產業等統合性產業訂有分類對應,需求者可直接參用;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(OECD)雖已建置生物科技產業分類架構,惟因分類邏輯與 ISIC 不同,未與 ISIC 建立對應關係。
- 三、惟若國際組織所定統合性分類架構不符所需,或未有分類架構之 統合性產業,各國通常是由業務主管機關自行界定產業範疇及分 類架構。以文化創意產業為例,英國文化新聞體育部自訂「創意 產業」分類、澳洲研究委員會與紐西蘭文化遺產部訂定「創意產 業」及「文化產業」等分類;相同名稱的統合性產業(如前述「創 意產業」),各國之定義不一定相同。